采购人（全称）：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；

2.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 项目内容：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升级维护费；采购数量:1项；主要功能或目标: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实现公务用车实时定位，轨迹回放等功能，保障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，平台软件后期升级维护，实时发送车辆信息等；需满足的要求:最终满足我省、我市要求的“全省一张网”系统正常运行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、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、单一来源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履行地点、合同服务期**

1、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，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则由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。

2、合同服务期: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服务费用每年到期前一个月支付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的义务

1.1甲方委派部门联系电话担任本项目负责人。

1.2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。

1.3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，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。

1. 乙方的义务

2.1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。

2.2乙方委派项目经理联系电话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。如有实施需要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。

**五、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**

1. 技术服务标准

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，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：7×24的响应时间， 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，或按甲方要求提供5×8小时现场服务；

2、技术服务方式

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：

2.1远程定期系统巡检：检查系统漏洞，定期打补丁，系统更新升级、系统故障排除等。

2.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：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。

2.3现场技术咨询、故障排除服务：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，故障排除服务。

**六、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**

1.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，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：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；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。

2、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以拨打投诉电话029— 、售后服务卡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。

**七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**

1、平台系统运行升级运维服务费用（平台注册量450台计算，其中党政机关267台、事业单位183台）：单价： 元/台/年；小计： 元。

2、车载通讯费用（平台注册量450台计算，其中党政机关267台、事业单位183台）：单价： 元/年/张），小计： 元。

3、云网端服务器托管费用： 元/年。

4、系统专线10690短信费用： 元/年。

合同总费用金额： 。

2、平台配套硬件服务费

车载北斗定位终端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更换量结算。

3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款，(人民币)大写： 元整，小写： 元。

**八、质量保证**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，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**

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；乙方从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提供技术服务；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（12个月）；

**十、保密**

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，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、数据、方法、技巧和思想等国家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，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；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，如双方因质量、技术问题的争议，可向临潼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亦可直接向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
**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二、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乙方将以《项目备忘》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，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，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合同总额的0.05%/每日计×期天数。

4、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，不应视为乙方违约，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，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。

**十三、附则**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肆份，乙方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，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，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